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ec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 69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100%投資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第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零。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預計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 該次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1,380,000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03,316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7.97 元，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申報主管機關。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至第30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6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胡森雄	簡俊彥	陳秋麟
持有股數	34,572	0	6,000
學歷	大同商專會統科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經歷	彰化銀行副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一科科长 中正稽徵所主任 萬華稽徵所主任	台灣大學電機所教授 工研院綠能所副所長 力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曦威科技 副董事長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至第 頁附件七)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